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再 抗 告 人 方 登 鉞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俞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抗告人誤載為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預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惟再抗告人均未為之。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預納，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芝箴